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实设〔2018〕2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大型贵重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18年11月13日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提高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资源利用率，加强大型贵重仪器实验平台的建设和对外开放，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服务。实现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资源的良性运作，更好地解决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问题，充分调动实验技术队伍的积极性，以及加强经费的规范化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服务收费原则

**第一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实行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分类收费的管理原则。

**第二条** 各项服务收费必须制定明确的校外服务和校内服务等不同收费标准。优先保证校内用户的共享服务需要。

**第三条** 对加入省市等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的设备，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服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制定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服务的收费标准主要依据分析测试费、试验费、设备折旧费、材料费、人工费、测样时间等因素，也可参照国内高等学校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确定。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单位提出具体收费标准，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核, 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财务处备案。

**第五条**　若收费标准因各种原因确需调整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可提出调价申请报告，经管理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按程序报批。

第三章　服务收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设立“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账目，以及对各二级共享平台设立“XX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账目，并对所收取的服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统一管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服务收入使用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财务处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校内服务收入以校内转账方式入账，用户填写内部转账审批表，经费负责人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转账手续；校外服务收入参照《泉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八条** 校内服务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取得服务收入的单位只能按规定用于同类资金性质的支出，不得改变资金来源性质。

**第九条** 大型贵重仪器使用过程中服务收费总额的30%上缴学校，主要用于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维护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实验工程技术队伍业务培训等；服务收费总额的70%返还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用于仪器运行维护费用、仪器升级改造费用、配件和耗材购置费用、加班补贴和管理费用等用途，其中加班补贴的比例不得超过返还额度（扣除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取得的服务收入）的30%，并需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人事处审核。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单位情况自行制定服务收费分配细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人事处、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校内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为校外人员申请服务，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服务项目，补齐服务收费的不足部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